

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 劳务人员配备承诺函

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_____已充分了解并承诺，若中标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劳务及辅材采购，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，配备充足且合格的项目相关工种劳务人员，并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，随时满足采购人（或总承包单位）对用工人数的需求。

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一、劳务人员配备保证

我单位承诺，在项目执行期间，将根据工程进度和采购人（或总承包单位）的要求，确保现场配备的劳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50 名，且工种配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。

二、人员资质与技能

所有提供的劳务人员均具备相应工种的技能资质和上岗资格，并持有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（如需），确保人员素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。

三、动态调整机制

我单位将建立灵活的劳务人员调配机制，根据工程进展和采购人（或总承包单位）的指令，及时增补或调整现场劳务人员，确保施工劳动力持续稳定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现场劳务人员配备不足，影响工程

进度或施工质量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并接受合同约定的相应处罚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直至本项目劳务分包合同义务履行完毕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

年 月 日